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病媒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4210200014837-XM001/第 2 包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4210200014837-XM001/第2包
招标编号：HZBF-2024-007
2. 项目名称：2024年病媒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5.544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2024年病媒消杀 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二)	155.544	/	京包线以南，京承高速以西区域病媒消杀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甲27号菁英梦谷·常营招商中心一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甲27号菁英梦谷·常营招商中心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线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纸质响应文件；采用纸质方式编制并打印响应文件，按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

3.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纸质文件递交至开启地点。

4. 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开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甲 1 号

联系方式：王钰然 010-84950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 1 号 A1 栋三层 378

联系方式：王玉娜 010-699456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娜

电 话：010-699456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2024年病媒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2024年病媒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2024年病媒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报价低者为成交人；报价一致，技术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 其他要求：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94565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A1栋三层378</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规定</u> ；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u> 。
26	补充条款	磋商代表应于磋商会议当天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

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采用纸质递交文件方式时,相关证明材料盖章提供复印件即可。**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若是提交纸质的响应文件需加盖物理印

章。若是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码与内容须对应**，如因编写混乱，找不到内容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提供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不予退还）。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14.3 磋商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4.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4.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6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
- 14.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 15.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1.7 款的规定被没收。
-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选择性报价	响应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	否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

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0-15	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15分。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协议部分、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0-25	防制服务方案，环境分析，密度监测、实施计划、质控、技术、管理、不同类型孳生调查和治理方案：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性强得18-25分； 方案较好、有一定针对性、技术可行性较强得11-17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4-10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较差得0-3分。	
3	作业车辆、器械、使用药品	0-5	投入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 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4-5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2-3分； 不满足要求得0-1分。	
		0-10	药品品质、性能：在本次投标中承诺使用的药品并提供药品三证，药品选用针对性强、准确、环保、安全，符合性好，废弃药物控制管理方案及回收单据等各项证件完善、符合各项要求及标准得8-10分； 针对性较强，较环保、安全得4-7分； 针对性一般、环保、安全性一般得0-3分。	
4	企业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队伍能力及服务能力	0-10	人员组成合理、专业能力强得7-10； 人员组成较合理、专业能力较强得4-6； 人员组成欠合理、专业能力一般得0-3。	
		0-5	技术团队有高级防治员（三级）且有网查截图证明或“专业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10	要求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 措施好、承诺全面合理得7-10分； 措施一般、承诺较全面合理得4-6分； 措施较差、承诺不全面得0-3分。	
6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0-5	服务项目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的突发情况的响应与解决；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及处理方案和处理能力情况的体现。条理清晰、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或没有方案得0-1分。	
7	培训计划	0-5	培训计划完善、可行得4-5分； 培训计划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3分； 培训计划不完善、不可行或无培训计划得0-1分。	
8	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此处最后报价指

			<p>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2024 年病媒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2. 预算金额：1555440.00 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京包线以南，京承高速以西区域。面积共计：12.04 平方公里。包含以下区域范围：

社区：立清路第一社区（5 个小区）、立清路第二社区（2 个小区）、黄金苑社区（2 个小区）、旭辉奥都（1 个小区）、莲葩园社区（1 个小区）、望春园社区（1 个小区）、绣菊园社区（1 个小区）、紫绶园社区（1 个小区）、茉藜园社区（1 个小区）、新街坊社区（4 个小区）、新街坊第二社区（4 个小区）、清友园社区（1 个小区）、筑华年社区（2 个小区）、时代庄园社区（2 个小区）、朝来绿色家园社区（2 个小区）、朝来绿色家园东社区（2 个小区）、红军营社区（1 个小区）、青年城社区（4 个小区）、北苑社区（3 个小区）、北苑中街社区（4 个小区）、北苑一号院社区（2 个小区）、北苑二号院社区（2 个小区）、北苑三号院社区（6 个小区）、北卫家园社区（4 个小区）及新生村、来广营村、红军营村、北湖渠村，共计 24 个社区和 4 个村，涵盖 58 个小区及 4 个大院。

背街小巷：

序号	背街小巷名称	起点	终点	所属标段
1	城市绿洲小区路	北五环辅路	电影片库门口	标段二
2	师范学院路	师范学院路	京承高速桥下	标段二
3	军区西侧路	军区西侧路	北五环	标段二

4	十一所路	辛店路	北湖渠村 578 号院	标段二
5	曲美家具西侧路	金茂悦西北角	五环辅路	标段二
6	来广营师范学院西路	来广营西路	北京中建华城混凝土站（东北角）	标段二
7	清苑路南延	红军营南路	361 航空总医院南门路交叉口	标段二
8	老乡政府路（50 米）	香槟路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标段二
9	北苑 4 号路	朝来路	清苑路	标段二
10	361 航空总医院南门路	北苑路	清苑路南延交叉处	标段二

公厕：

序号	乡	村（社区）	厕所地址	所属标段
1	来广营	新生村	来广营西路骏宝 4S 店对面	标段二
2	来广营	实业总	朝来花卉市场西	标段二
3	来广营	紫绶园社区	来广营乡北苑清友园对面	标段二
4	来广营	朝来家园东社区	广华居小区西门	标段二
5	来广营	新生村	来新路西路口东南角	标段二
6	来广营	朝来家园社区	朝来家园居委会	标段二
7	来广营	绣菊园社区	北苑家园广场	标段二
8	来广营	来广营村	来广营村委会	标段二
9	来广营	朝来家园东社区	来广营来春园南门	标段二
10	来广营	新生村	北苑村白坟北路	标段二
11	来广营	新生村	北苑村白坟西侧	标段二

绿地：3 块绿地（朝来一期、二期公园、勇士营公园）

可回收垃圾中转站：1 个

农贸市场：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地区）	具体地址	场所类别
1	北京华成联众商贸有限公司 （佳兴园菜市场）	来广营新街坊社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 北苑大羊坊路	农贸市场
2	朝来家园农贸市场	来广营乡朝来绿色家 园物业	来广营乡红军营路甲 18 号	农贸市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本项目不适用**）

5. 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朝阳区爱国卫生工作，建立长期有效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2021 版）》和《北京市除四害管理规定》规定，需对来广营乡全域公共区域外部环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范围。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工作

1) 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制；

2) 区域内居（村）民居住区周边水体、小型积水及容器蚊幼防制；

3) 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4) 楼房出入口、平房人行道 及围墙立面的蚊蝇滞留喷杀防制；

5) 垃圾转运站（房、箱）的蝇鼠防制及毒饵站建设；

- 6) 小区（村）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治；
- 7) 防治区域内公共外环境绿化地、坡岸蚊蝇鼠孳生地的防治处理；
- 8) 春、冬季环境灭鼠；
- 9) 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治处理；

2、应急防治工作：老旧小区病媒相关诉求（含 12345 投诉件）、应急消杀（含入户消杀）、培训宣传等。

（二）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要求：

1) 灭蚊蝇：主要集中在每年夏季进行，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2) 灭蟑：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3) 灭鼠：秋冬季进行一次统一集中灭鼠工作（灭鼠时间按照朝阳区下发统一灭鼠时间为准），其余月份，根据天气或外环境鼠情动态，每两月进行一次药品补充工作。每次灭鼠达到覆盖率 100%。

4) 老旧小区的 12345 投诉应急处理、对居民灭蟑知识的培训及宣传活动、灭蟑套餐的发放以及行动不便的居民入户灭蟑。

（三）服务质量标准：

1、灭蚊标准

1) 城镇：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2) 单位：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2、灭蝇标准

1) 城镇：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2) 单位：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房间数 1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11 间-3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31 间-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3 间，61 间-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6 间，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3、灭蟑螂标准

1)城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2)单位：成若虫侵害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3 间；卵鞘查获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数不超过 3 间；蟑迹查获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5 间。

4、灭鼠标准

1)城镇：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室内鼠密度控制，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鼠密度控制，不同类型的外环境 1000 延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单位：防鼠设施，房间数 10 间以下的单位设施完全合格，10 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 1 间；室内鼠密度控制，房间数 20 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 0，20 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 1 间；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四）防制服务方案：

防制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及环境分析、实施计划方式、流程及技术规范，技术支持及质控办法，并全面、科学、合理、完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防制区域的环境分析、项目组织计划安排、防制技术、项目质量内控措施、管理及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五）防治药剂要求：

1、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2、药品相关信息全面，应包括药剂名称、有效成分、剂型、适宜环境、施药方法、生产商及相关要素，与项目的防制环境、虫害相适应。

3、其他要求：

（1）使用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 (2)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 (3)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 (4) 供应商所使用药剂的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药剂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均真实、有效。
- (5) 防制服务所用的设备要齐全、配套、性能良好，证照完备。
- (6) 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有适应本项目的技术及经验，持证服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4年病媒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为了满足来广营乡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外环境的蚊、蝇、鼠、蟑四害专项防制工作需要，确保将蚊、蝇、鼠、蟑密度降至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蚊、蝇、鼠、蟑的专项防制服务。现双方就服务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工作内容

由乙方采用化学防制和生物防制等方法 and 措施，对朝阳区来广营乡辖区范围内 58 个小区、4 个大院、2 个市场、11 个公厕、10 条背街小巷，1 个可回收垃圾中转站，3 块绿地等环境进行蚊、蝇、鼠、蟑的防制。使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以上要求。

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工作

(1) 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制；

(2) 区域内居（村）民居住区周边水体、小型积水及容器蚊幼防制；

(3) 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4) 楼房出入口、平房人行道 及围墙立面的蚊蝇滞留喷杀防制；

(5) 垃圾转运站（房、箱）的蝇鼠防制及毒饵站建设；

(6) 小区（村）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7) 防制区域内公共外环境绿化地、坡岸蚊蝇鼠孳生地的防制处理；

(8) 春、冬季环境灭鼠；

(9) 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2、应急防制工作：老旧小区病媒相关诉求（含 12345 投诉件）、应急消杀（含入户消杀）、培训宣传等。

二、合同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共8轮次统一消杀）

2、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轮次要求：

（1）灭蚊蝇：主要集中在每年夏季进行，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2）灭蟑：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3）灭鼠：秋冬季进行一次统一集中灭鼠工作（灭鼠时间按照朝阳区下发统一灭鼠时间为准），其余月份，根据天气或外环境鼠情动态，每两月进行一次药品补充工作。每次灭鼠达到覆盖率100%。

（4）老旧小区的12345投诉应急处理、对居民灭蟑知识的培训及宣传活动、灭蟑套餐的发放以及行动不便的居民入户灭蟑。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结算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于4月底甲方拨付合同款的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于9月底拨付合同款的另外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具体拨付乙方金额及日期，以区财政拨付金额及拨款到位日期为准。）

3、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除本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4、乙方应提前5日向甲方开具应付款同等金额的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质量标准

鼠、蟑防制服务效果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C级）。即：

1、灭蚊标准

（1）城镇：

❖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2) 单位:

❖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 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2、灭蝇标准

(1) 城镇:

❖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 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 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

(2) 单位:

❖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 房间数 1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11 间-3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31 间-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3 间, 61 间-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6 间,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 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3、灭蟑螂标准

(1) 城镇:

❖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 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2) 单位:

❖ 成若虫侵害率,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2 间, 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3 间;

❖ 卵鞘查获率,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 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数不超过 3 间;

❖ 蟑迹查获率,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5 间;

4、灭鼠标准

(1) 城镇:

- ❖ 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 ❖ 室内鼠密度控制, 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 1000 延米,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单位:

❖ 防鼠设施, 房间数 10 间以下的单位设施完全合格, 10 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 室内鼠密度控制, 房间数 20 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 0, 20 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 ❖ 外环境鼠密度, 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五、防制服务效果

1、组织人员对病媒服务区域内的蚊、蝇、鼠、蟑进行密度监测, 作为对比基础数据。

2、每个服务阶段作业后, 进行密度监测, 如果灭后密度仍超标且下降率在 70%以下, 需要进行 1-2 次强化消杀。

3、如遇到区创卫办检查时, 服务结果应当达到检查标准要求; 服务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 乙方有责任进行整改直至达标。

六、防制服务技术要求

(一) 病媒生物防制对象: 蚊、蝇、鼠、蟑。

(二) 服务内容:

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工作;

1) 绿地、花坛、绿植、公园、绿化带等地蚊、蝇、鼠防制;

2) 楼房出入口、平房人行道、外墙及围墙、垃圾站(房、箱)、公共卫生间及周边墙立面滞留喷杀处理;

3) 街路沿线、餐饮等重点单位周边外环境蚊、蝇、鼠、蟑防制;

4) 其它易孳生病媒生物区域的蚊、蝇防制处理;

5) 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2、应急防制工作: 老旧小区病媒相关诉求(含 12345 投诉件)、应急消杀(含入户消杀)、培训宣传等。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对于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标准质量、服务承诺等。

2)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服务的相应资质，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格。

3) 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作业责任。若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损害或者造成甲方以及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随时改进优化服务。

5) 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防制服务的，甲方有权收取合同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质量完成防制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调整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的工作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在创建国家卫生区的迎检工作中，蚊、蝇、鼠、蟑防制未达到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费用 10% 尾款。

4、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条款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合同发生的抵触，免除违约责任。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之必要的，免除违约责任。

3、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但是，由此给合同主体基于这个项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合同双方本着公平的原则各自负担二分之一的实际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附件防制方案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5、本合同如需变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填写“无”或划“/”）：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方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